

山东省东明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鲁1728执360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刘香玲，女，1975年4月24日出生，汉族，住东明县城关镇健康路11号。

被执行人：孙鹏涛，男，1981年10月7日出生，汉族，住东明县城关镇向阳路96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刘香玲与被被执行人孙鹏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于2016年11月10日以(2016)鲁1728财保179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孙鹏涛所有的位于东明县南华路南段东侧(万福名苑3号楼303室)、房产证号为201401970号房产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孙鹏涛所有的位于东明县南华路南段东侧(万

福名苑3号楼303室), 房产证号为201401970号房产一套(面积: 121.15平方米)。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李铁山
审 判 员 曹金奎
审 判 员 崔宏平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毛恒杰